

赣州市崇义生态环境局

崇环审字〔2021〕17号

关于《崇义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——关田镇工业园、圩镇集中供水改（扩）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承诺制的批复

崇义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崇义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——关田镇工业园、圩镇集中供水改（扩）建工程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103-360725-04-01-823553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。经形式审查，符合我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。

本项目属于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工程项目，位于崇义县关田镇沙溪村、镜尾村、田心村，项目占地面积33.24亩（22158.61平方米），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° 7' 22.558"，北纬25° 35' 23.287"。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一座1万吨/日的净水

厂（扩建后全厂供水规模为1.5万吨/日），选择关田镇沙溪村境内的小江河为新增水源，取水点位于小江河沙溪拦河坝，对沙溪拦水陂进行扩建改造，修复东方红水渠1.95km，改造发电站压力前池，新建加压泵房一座（过流量1.5万吨/日），从石泉洞一级电站引水渠压力前池取水，提升引至对面山腰现有引水渠道，铺设DN500浑水管约4.98公里，改、扩建工业园区、圩镇配水管网（DN80-DN300）约12.5公里。

根据江西明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崇义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——关田镇工业园、圩镇集中供水改（扩）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、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。

你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风险防范措施，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和排污许可制度，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、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。项目竣工后，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工作，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请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崇义大队加强对该项

目的环境监管，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。一经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附图、附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，将依法撤销审批决定，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。

赣州市崇义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2月6日

审批专用章



抄送：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崇义大队

赣州市崇义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6日印发
